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BE_81_ E6 94 B6 E6 95 99 E8 c36 327694.htm (一九八六年四月二 十八日国务院发布)第一条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 体制改革的决定》,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,扩大地方教育 经费的资金来源,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凡缴纳产品税、增 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,除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 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》的规定,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 单位外,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。第三条教育费 附加,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 的税额为计征依据,教育费附加率为1%,分别与产品税、 增值税、营业税同时缴纳。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 的单位,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。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 , 除铁道、人民银行、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 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,其余的单位和个人,向 其所在地银行缴款。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, 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。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,按照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有 关规定办理。第七条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,一律在销售收 入(或营业收入)中支付。第八条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, 按专项资金管理,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,提出分配方案,商 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,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 ,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。 铁道、 人民银行、 专业银 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费 附加,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,商财政部同

意后,用于基础教育的薄溺环节。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, 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 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,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,用于地区 之间的调剂、平衡。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 当地人民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,报告教育费附加 的收支情况。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,应当先按 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;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 情返还给办学单位,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。办学单位 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,或者缩小办学规模。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,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, 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,或者变相集资,不 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。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,其上级教 育部门要予以制止,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。单位和 个人有权拒缴。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。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